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公 佈

收 購

中 國 一 家 公 司
的 大 多 數 權 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與北京治平及其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全通諾特將會向北京治平注入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北京治平60%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集團有意透過收購北京治平的大多數權益，可以有效地結合各自的技術和市場優勢，董事有意藉着北京治平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合作，使集團投資發展在中國的衛星移動數據廣播網及提供相關服務，從而拓展採用衛星通信網絡和地面移動通信網絡相結合的互補通信方式。通過尋求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機會，董事相信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來迅速開發和拓展符合中國的移動多媒體廣播行業技術特點和個人用戶市場需求的相應業務。這是集團在中國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主要新發展項目。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投資細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與北京治平及其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全通諾特將會向北京治平注入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北京治平60%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治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兩位中國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的股權。根據合營協議使北京治平獲注資後，北京治平的註冊繳足資本總額將會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北京治平將會由北京全通諾特擁有60%股權，而上述兩位中國籍人士分別擁有32%及8%股權。北京治平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注資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完成。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完成注資後北京全通諾特有權委任北京治平的大多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為北京全通治平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收購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跨網絡、跨平臺、跨行業的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和運營服務。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已在中國的多個領域的各級政府部門和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中使用。

在此基礎上，集團擬充分運用我們在中國衛星通訊和無線數據通訊領域的應用解決方案和服務經驗，積極拓展採用衛星通信網絡和地面移動通信網絡相結合的互補覆蓋方式，實現以點對面的廣播，更加有效地傳輸滿足個人用戶各類信息需求的綜合多媒體內容。

北京治平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向來積極參與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及相應業務在中國的市場拓展。董事認為通過投資北京治平，可以有效地結合各自的技術和市場優勢，董事有意藉着北京治平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合作，使集團投資發展在中國的衛星移動數據廣播網及提供相關服務，從而拓展採用衛星通信網絡和地面移動通信網絡相結合的互補通信方式。通過尋求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機會，董事相信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來迅速開發和拓展符合中國的移動多媒體廣播行業技術特點和個人用戶市場需求的相應業務。這是集團在中國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主要新發展項目。

進一步資料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北京全通諾特」	指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治平」	指	北京治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由北京全通諾特、北京治平及其現有股東就北京全通諾特透過向北京治平注入註冊資本的方式投資北京治平而訂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